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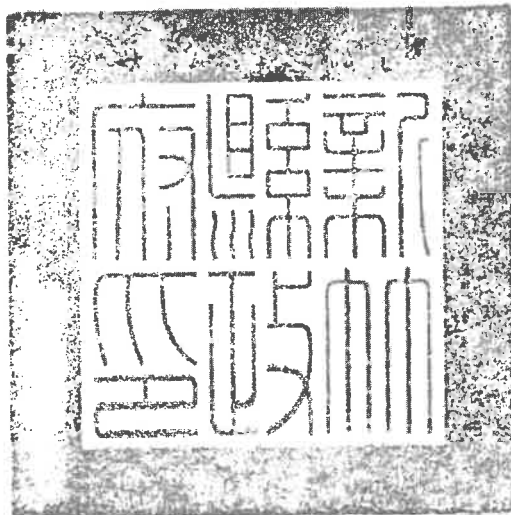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550032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涼亭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第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進出通路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處理，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一項建築基地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